

公告编号：2016-021

证券代码：834419

证券简称：沃镭智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9 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 10 幢 2 层）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 | |
|--|--------|
| 声明..... | - 2 - |
| 目录..... | - 3 - |
| 释义..... | - 4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5 - |
| 二、发行计划..... | - 5 - |
| (一) 发行目的..... | - 5 - |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 5 - |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 6 - |
|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 - 6 - |
|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 - 7 - |
| (六) 挂牌以来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 - 7 - |
| (七) 股东限售安排..... | - 7 - |
| (八)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 - 7 - |
| (九) 募集资金用途..... | - 7 - |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 10 - |
|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 10 - |
|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 10 -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10 -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 11 - |
| 五、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 - 11 - |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 12 - |
| (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
| (二) 律师事务所：..... | - 12 -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12 - |
| 七、有关声明..... | - 13 -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
|--------|---------------------------------------|
| 公司中文全称 |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沃镭智能 |
| 证券代码 | 834419 |
| 法定代表人 | 郭斌 |
| 董事会秘书 | 何凤伟 |
| 注册地址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9 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 10 幢 2 层 |
| 办公地址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9 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 10 幢 2 层 |
| 电话 | 0571-88097723 |
| 传真 | 0571-88097635 |
| 电子邮箱 | sales@wolei-tech.com |
| 公司网址 | www.wolei-tech.com |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公司拟向 1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该投资者为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 | 最高出资额 (元) | 认购 方式 | 最高拟认 购股份数 量(股) | 与本公司关联关 系 |
|----|------------|---------------|----------|----------------------|------------------|
| 1 | 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 | 22,044,600.00 | 货币 | 3,972,000 | 系公司非持股 5%以上股东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除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承诺函。

3、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 |
| 经营场所 |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七路2号2幢 |
| 法定代表人 | 吴仁波 |
| 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股比例未达到5%，与公司主要股东均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 5.55 元/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 35,500,902.1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将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972,000 股（含 3,972,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44,60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挂牌以来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挂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2,572,858.74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681,500.00 元。公司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842,500.00 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向股东转增股本 8,421,250.00 股。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842,500.00 股变更 25,263,750.00 股。

本次公司的定价已考虑了上述转增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

（七）股东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八）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总额为 15,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5.28%。公司一直重视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较大，最近几年每年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20% 以上；另一方面由于销售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大幅增加，2015 年底的应收款余额比 2014 年增加 19,899,643.16 元，同时公司为适当降低采购成本，对部分供应商采用较短的付款周期，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因此，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降低经营压力和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测算过程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1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测算，2017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实际数 | 比例 (%) | 2016 年至 2017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 | 2017 年预计数 - 2015 年实际数 |
|----------------|----------------------|---------------|-----------------------------|-----------------------|-----------------------|
| | | | 2016 年预计 | 2017 年预计 | |
| 营业收入 | 52,577,394.62 | 100.00 | 65,000,000.00 | 120,000,000.00 | 67,422,605.38 |
| 货币资金 | 2,532,582.48 | 4.82 | 3,130,962.70 | 5,780,238.82 | 3,247,656.34 |
| 应收票据 | 6,765,585.78 | 12.87 | 8,364,109.31 | 15,441,432.57 | 8,675,846.79 |
| 应收账款 | 34,800,429.52 | 66.19 | 43,022,822.55 | 79,426,749.32 | 44,626,319.80 |
| 预付账款 | 1,098,817.30 | 2.09 | 1,358,437.88 | 2,507,885.32 | 1,409,068.02 |
| 其他应收款 | 681,486.04 | 1.30 | 842,502.62 | 1,555,389.45 | 873,903.41 |
| 存货 | 7,652,447.64 | 14.55 | 9,460,512.45 | 17,465,561.45 | 9,813,113.81 |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54,155,822.03 | 103.00 | 66,951,366.79 | 123,602,523.30 | 69,446,701.27 |
| 短期借 | 15,000,000.00 | 28.53 | 18,544,091.18 | 34,235,245.26 | 19,235,245.26 |

| | | | | | |
|---------------------------|----------------------|--------------|----------------------|----------------------|----------------------|
| 款 | | | | | |
| 应付票据 | 2,638,300.00 | 5.02 | 3,261,658.38 | 6,021,523.17 | 3,383,223.17 |
| 应付账款 | 3,584,627.87 | 6.82 | 4,431,577.74 | 8,181,374.29 | 4,596,746.42 |
| 预收款项 | 3,421,475.00 | 6.51 | 4,229,876.29 | 7,809,002.39 | 4,387,527.39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66,057.68 | 6.97 | 4,532,247.19 | 8,367,225.59 | 4,701,167.91 |
| 应交税费 | 966,332.82 | 1.84 | 1,194,650.93 | 2,205,509.41 | 1,239,176.59 |
| 其他应付款 | 75,427.12 | 0.14 | 93,248.49 | 172,151.06 | 96,723.94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 29,377,736.05 | 55.88 | 36,318,894.40 | 67,050,266.59 | 37,672,530.54 |
|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 24,778,085.98 | 47.13 | 30,632,472.39 | 56,552,256.71 | 31,774,170.73 |

注：(1) 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 2015 年实际数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30,647.57 元、52,577,394.62 元和 18,412,171.00 元，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需要增加营运资金来满足经营需要。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56,552,256.71 元，减去 2015 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4,778,085.98 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31,774,170.73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即 22,044,6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假设测算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符合规定。

公司前期依靠经营利润以及向银行借款满足经营资金周转需要，现公司计划通过股权融资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职工工资、税费、研发和其他经营日常费用的支付。具体如下：

| 资金用途 | 金额（万元） |
|------------|--------|
| 原材料、固定资产采购 | 1000 |
| 职工工资 | 600 |

| | |
|------|----------|
| 研发费用 | 200 |
| 交纳税费 | 300 |
| 日常费用 | 104.46 |
| 合计 | 2,204.46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众公司需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则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人未超过 35 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 22 人未超过 200 人，因此，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

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1、股份认购协议书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10月25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经办人：赵磊

联系电话：0571-88398671

传真：0571-88480756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项目律师：梁瑾、苏丽丽

联系电话：(8621)6105-9100

传真：(8621)6105-9028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项目会计师：莫新平、林海森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